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日期 112年3月21日
函文 字號第 100 號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晏芳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fungl21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256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領用方案_1120320第9次修訂、使用評估表_1120320、實地查核表_1120320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公費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指揮中心衡酌實務作業需求，配合現行防疫鬆綁新制，調整旨揭領用方案（如附件1），修正重點如下：

（一）適用條件增列「檢驗條件」：

1、用藥對象應符合下列任一個檢驗條件：

-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2）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3）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 （4）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

2、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

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如附件2）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二)簡化藥物申領流程：

- 1、藥物合約機構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庫存異動之登載時限，由24小時放寬至每周。
- 2、調整醫事機構之健保IC卡為自主上傳。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藥物，得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自主上傳健保IC卡藥物資料。
- 3、配合「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停止適用，取消「就醫日期自111年7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健保IC卡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之核扣費用規定。

(三)常態化藥物管理機制：

- 1、增列「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如附件3）。
- 2、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建立常態化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以實地/書面/自主查核方式確認轄區醫事機構之藥物使用與保管狀況。

(四)取消「居家照護」及「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等內容。院所於交付藥物時，應提醒病人注意服藥期間的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加劇或嚴重不良反應，請儘速就醫，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併同修訂旨揭領用方案相關附件。

三、旨揭領用方案及相關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https://gov.tw/aRG>)下載。

四、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配合執行，為降低COVID-19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診治病人為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檢驗陽性民眾，請儘速評估及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共同守護病人健康。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建佑醫院、杏和醫院、本局藥政科、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疾病管制處(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